

倓虛法師著



讀
經
隨
筆



青島湛山寺印經處印行

221.9
6

0004386

讀經隨筆序

夫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窮奧義妙境悉賴文字闡明而自古迄今能闡明諸法奧義妙境之文字莫佛經若顧三藏十二部經能全讀者幾人卽讀數部而了解其義趣者又幾人佛經難讀甚於儒家諸書不獨譯文古樸而微言精義又多與儒書異趣何以故佛經所言皆使人背塵合覺凡夫習慣塵不背覺合塵積非成是牢不可破則非深有夙慧者誰肯捨其先入之見研求此廣大幽遠之佛經哉古大德知佛經難明故宗經造論說相說性闡發無遺而佛理乃得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轉凡成聖離苦得樂世不乏人而三寶始得同爲千古所崇尚矣惟諸論文繁意賾仍爲淺學者不易卒讀故歷代法師又於諸經論不惜註釋而講演之無上妙法遂普入善信之心目中特以講經法會既不能到處皆有而聽衆亦少能始終蒞會則又何法以益人之聞思耶 倅虛法師深知講經及聞經之難也遂本其平日講演及思修之所得每擇經中要語或行者所常見之文句特加以發揮對於佛祖所示精意



均有探驪得珠之妙而文筆巧妙使難明之理易明雖未閱經論之人亦得藉窺經論要義豈不簡而易明輕而易舉之作乎然非倅公平時隨文入觀又烏有此循循善誘之文字哉今名其書曰讀經隨筆蓋猶儒家讀經讀史筆記之類竊望學佛者於自修有心得時卽就經論中釋明一二亦自覺覺他之始事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歲次壬午仲秋月

菩薩戒弟子陳顯懷研清謹序於青島之湛山寺

一切唯心說



云何是心。曰十法界是。云何是十法界。曰地獄、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及佛界是。云何是地獄。曰苦苦有情衆生是。云何是鬼。曰幽隱慳貪衆生是。云何是畜生。曰橫行愚癡衆生是。云何是阿修羅。曰順無端正衆生是。云何是人。曰情想均等衆生是。云何是天。曰癡福樂趣衆生是。云何是聲聞。曰聞聲悟聞之衆生是。云何是緣覺。曰悟緣生無性之衆生是。云何是菩薩。曰依佛法自行化他之衆生是。云何是佛。曰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是。云何是衆生。曰衆多集成和合生起者是。云何是衆多集成和合生起。曰略舉有六。乃地水火風空識集和而成者是。云何是苦苦有情衆生。曰以順強作上品惡之業識。集地水火風空等。和成動物。認爲自身。招外之地水火風空識。集成鬼卒及種種刑具等。惱害自身。以酬往業。長劫不息。名苦苦有情衆生。云何是幽隱慳貪衆生。曰以貪強作中品惡之業識。集地水等和成。是鬼類

甚多、約之有三、曰多財鬼、少財鬼、無財鬼、此專指無財者言之、無財鬼類亦多、最苦者是餓鬼中之餓口鬼、經萬劫受飢渴、不得水漿飲食、亦可謂之苦苦、故曰幽隱慳貪衆生。若多財鬼等、不在此列、以貪強而不惡、或貪名利而作善者、多有享人間之祭祀者。云何是橫行愚癡衆生、曰以癡強不順情理、作下品惡之業識、集地水等、和成橫行動物、以酬往業、故曰橫行愚癡衆生。云何是瞋無端正衆生、曰以瞋強不依正理、作下品善之業識、集地水等、和成動物、面目猙獰、形體無端、有天福而無天德、常與帝釋天爭鬥、故曰瞋無端正衆生。阿修羅分胎卵溼化四生、此專指化生阿修羅言之。云何是情想等分衆生、曰若想多則升、情多則墮、以情愛理想相等者之貪強、作中品善之業識、集地水等、和成動物中之人類、故曰情想等分衆生。云何是癡福樂趣衆生、曰以癡強無慧、作上品善之業識、集地水等、和成天道樂趣、以享庸福、故曰癡福樂趣衆生。云何是聞聲悟聞衆生、曰如憍陳那、聞佛說法、聲音流行、悟之如旅客、如微塵不住、悟能聞之性、如逆旅主人、如虛空本來不動、於是識自有聞

性、無來無去、不生不滅、證阿羅漢、名小乘聲聞、以解釋故、曰聞聲悟聞衆生。云何是悟緣生無性之衆生、曰由悟佛說十二因緣還滅門、唯一發業無明緣起、本無自性、於是看破憎愛取捨、不受諸有、故曰悟緣生無性衆生。云何是依佛法自行化他之衆生、曰依六度萬行化他人之六弊、所謂六度六弊者、布施度慳貪弊、持戒度惡染弊、忍辱度瞋恚弊、精進度懈怠弊、禪定度散亂弊、智慧度愚癡弊、故曰自行化他之衆生。云何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佛、曰佛者梵音、華言覺義、夫覺者乃自心覺自心、亦曰自覺覺自覺也。云何自心覺自心、乃覺悟十法界皆是當人本具之心。云何自覺覺自覺、乃覺悟十法界有情之能覺、無情之所覺、皆是吾人之本覺也。何以見之、以現前之事實察之、若一切有情動物之能覺、果不是吾之本覺者、而覺性無形無色、應以何處爲邊界、甄別爲此之覺耶、彼之覺耶、若不能甄別、當以吾言爲是。或曰、有情之覺則可、而無情之礦植等物、本無知覺、云何是我之覺、曰物若是覺、云何是物、物若非覺、云何覺物、本無是非、亦無能所、卽是自心本覺現前、衆生不識奈何。

蓋衆生不識本覺者，由覺不自覺，而成能覺之識，又識不自識，而錯識環境爲實有，則成所想所思，以思想之違順，而成煩惱，由煩惱輕重之因，則轉成六道輪迴之果，由畏輪迴苦者，修出世之道，以修之淺深，而成三聖階級，共名九法界之衆生。如是推之，豈不唯心者乎。成佛之法，唯是就路還家。乃分頓漸二門，漸者，察三聖之修可知。頓者，唯觀一心，或觀法界。法界卽是一心，觀一心者，一心卽是法界。法界卽是空假中，一心亦是空假中。既知空假中，當然不思議。故妙契佛心，於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蓋全世界之究竟理，惟有真俗中三諦能代表無遺。欲超乎全世界之上者，必須依三諦而起空假中之三觀。成一切道種，一切種之三智。破見思塵沙，無明之三惑。方證般若，解脫法身之三德秘藏。所謂秘藏者，此三種究竟之理，含藏於全世界中，不得顯見。故若求真理極成，則世界一切法皆不能成立。故曰真諦，泯一切法。欲發明一切法皆不能成立之所以然，必依世俗之假名符號，文言習氣，方能起信。故曰俗諦，立一切法。若求所立之法極成，皆歸了不可得。故立時卽泯。若求所

混之法極成，仍然未離所立。故混時卽立。於是混中而立，立中而混。分而不分，不分而分。統而言之，不可思議。故曰中諦統一。一切法。所謂一切法者，乃心法、佛法、衆生法。以佛法太高，衆生法太廣，獨此心法，方便投機，故說一切唯心。然心仍以佛生而顯，非出佛生之外，別有所謂心者。故華嚴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豈不唯心，一切唯心乎。

如來十種通號釋義

佛法乃是世界上的根本道理，非是世間各逞偏隅的理論。若問世界究竟是怎麼有的，從簡單說，就是五蘊爲原質成的。這五蘊卽是色受想行識。蘊者集聚之義。色蘊是一切有形色的物質。受想行識四蘊通是心理的精神。再簡單言之，卽是色心二法。此二法本無始終，亦無內外，強立其名，謂之法界。此法界分爲十種，皆是五蘊變化所成。依次數起，第一佛界，乃至第四聲聞界，共成四聖法界。又第五天界，乃至

第十地獄界。共成六凡法界。通前四聖。合爲十法界。皆是五蘊造成。今專解釋佛法界。佛有十種通號。皆由五蘊造成十法。故稱爲十種通號。此十種通號。總不出自行因果。化他能所。以自行因果。造成前五通號。卽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又以化他能所。造成後五通號。卽是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所謂如來者。乃以色蘊而成。由因地了悟十法界色。非一非異。本無我人。衆生、壽者。原以迷惑。致錯認識。起錯觀念。始成一異我人衆生壽者。由一異之觀念。故成障礙。由我人衆生壽者之觀念。故集煩惱。於是了悟一異我人衆生壽者。無非法界。則起法界觀念。至觀念成熟。則脫離煩惱障礙。全法界色。卽成清淨法身。任何處衆生。善根機緣成熟時。卽應此機緣而來示現。然十法界色。皆是清淨法身。本無來去。云何而來。乃如月印千江。非來而來。故名如來。所謂應供者。乃以受蘊而成。亦由因地了悟法界衆生之苦受、樂受、平常受。皆因執有我我所而成。以有我而有能受所受。以能所爲常。而演成平常之受。以平常受。故顯非常之樂受。以非常之樂受。而顯非常之苦受。

苦固是苦，而樂亦是苦。蓋樂爲苦因，既是苦因，而樂則屬於無常。因無常顯常，而常亦是無常。此苦樂常與無常，皆由我所而引起。於是了悟我及我所，皆是惑根。欲除此惑根，必須改變往素觀念。凡我享受時，須作法界觀念。故佛教徒應齋時，必先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乃至法界有情，普通平等供養。以此觀念，破除我、我所之享受。觀念成熟時，即完全脫離我及我所之樊籠，堪應十方供養。故名應供。所謂正徧知者，乃以想蘊而成，亦由因地了悟法界衆生之想，乃是見聞覺知，對於色香味觸，留戀落謝之緣影。故知覺中現此對相之法塵。衆生迷此緣影法塵爲自心相，以此緣影遮障，本有之光明知覺不現，僅能知此緣影法塵，其外不爲所知。如大光明鏡，被五色塵垢所遮，此大光明鏡，僅能照鏡面上之五色塵垢，塵垢外之境界，雖纖毫亦不能照得。以了悟此義，故知此想蘊之緣影，如鏡面之塵，不應執想蘊之緣影爲心，應以想蘊而反觀本知本覺之心，不執纖毫對相。觀想成熟，情執則化，而緣影法塵，遂轉成本覺本知，徧一切處。故名正徧知。又正徧知者，簡非二乘之徧知，及外

道之邪知。因二乘不能化法塵緣影，並環境等爲本知，心外有法，事理不融，故名偏知。而外道更執他心通，以爲究竟，故曰邪知。所謂明行足者，乃以行蘊所成。亦由因地了悟此九法界衆生二種生死之根，皆依行蘊而起。行者任運之義，本無自體。內依法塵緣影之微細固習不息，外依環境五塵現行緣助，本無了期，欲斷不能。一旦明了此行蘊，乃是自心之功能。更明了外境五塵現行，亦是自心之作用。於是內外能所雙亡，啓菩薩之六度萬行，度衆生同出無謂之生死苦海，乃曰萬德莊嚴。於是功行圓滿，曰福足。明了徹底曰慧足。故有兩足尊之稱。今合而名之曰明行足。所謂善逝世間解者，乃以識蘊所成。亦由因地了悟法界衆生之無明迷惑，通是個人的環境認識。其環境之外，卽不得而知。縱有所聞，而亦不信。通是環境內之熏習分別所知障故。况非環境外之所聞知，乃環境內之非所知者，而尤其不信不知矣。故曰無明惑。或讀一家之經論，或信一家之宗教，熟讀千卷，記誦萬言，得其經論，註中加註，解中加解，洋洋乎汗牛充棟，豈知皆是世間解也。我佛世尊示教，乃出世間之大

法、非如世間一隅之見而解說之。乃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之大道理也。故曰善逝世、
間解。又世間解者、乃世間人原以諸法假定名言、作爲傳流世間之符號、久之演成
世間之解說。不但不能傳真理之實際、而亦不能傳世間之事實。多是以名言解
名、言、爲合前人之解說。或以解說而解解說、符合衆人所認識的名言、便名自完解
說。如是者皆爲世間解。通曰無明。因我世尊慈愍沈迷、以微言玄義、闡明實相妙理、拂
去世間之解說。故名之曰善逝世間解。如來於法華會上、極唱止止不須說、乃去世
間解也。拈花示旨時、亦是示去世間解。維摩垂目閉口、示真不二法門、亦去世間解。
如來洗足已、敷座而坐、未發一言、致須菩提了悟真際、讚一聲希有世尊、可謂默去
世間解。初祖達摩來東土、不立文字、爲去世間解。龐蘊參石頭、石頭以手掩口而笑、
指去世間解。臨濟參黃檗、三問三受棒打、痛去世間解。楞嚴云、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概去世間解。又禪宗看話頭、卽去世間解。教言不思議、令去世間解。密宗專持咒、真
去世間解。律宗別解脫、實去世間解。淨土念佛號、免去世間解。乃至入無言說道、及

言語道斷、開口便錯等說、通去世間解。如是攷察三寶之中、及各宗派、欲轉識成智、證大菩提果者、無一不以速去世間解爲急務。以上皆是依佛本懷、可謂唯佛善能去之。故曰善逝世間解。或問本是善逝、何作善去解之。答考翻譯者、此逝字多作去字解、亦作亡字解、故亦可名曰善亡世間解。向來是依五蘊修自行因果、成此五德、故爲五種通號。已得自利、必須利他。仍以自家煅鍊之五蘊法、教化九法界衆生、通以自家煅鍊之五蘊照樣入手、方能俾其根本解決、離苦得樂、故名化他能所。以煅鍊成之五蘊爲能化、九法界未煅鍊成之五蘊爲所化。於九法界中、當然就近先化菩薩界。因菩薩雖修六度萬行、而無明未破、上有佛道未成、故名有上士。依所化之有上士、故能化者名無上士。由此以降、當化緣覺聲聞兩界。此兩界聖人、已破我執之見思煩惱、六道輪迴分段生死已斷、常住於方便有餘土中、獨善其身、保果不前、以爲究竟、竟不知法執之塵沙無明煩惱未破、三界外之變易生死未斷、未達到實報莊嚴及常寂光報身法身兩級佛之國土中。雖得少分、自利爲足、不能利他衆生、

不能成究竟佛果。如來故用權巧方便，調其捨離沈空滯寂，俾出無爲坑，駕御俾發菩提心，實行菩薩道。破無明見法性，了變易生死。其聲聞緣覺爲所調御，而如來爲能調御者，故名爲調御丈夫。由是以降，當化天上人間兩界。且如天上，由非非想天，乃至空無邊處天，名四空天，共名無色界。又由此以降，色究竟天，其天王名摩醯首羅。以下諸天及人間，乃至畜生餓鬼地獄皆爲其所統。又色究竟天以下有八天，共成九天，通名第四禪天。又下有第三禪三天，再下有第二禪三天，及再下之初禪三天，共名四禪天。統計十八層天，皆名爲色界。復由此以降，至欲界有頂天，又名自在天。如是次第而下，卽化樂天、兜率天、夜摩天、忉利天、四王天，共六層皆名欲界。由是以上，共名三界二十八層天。復有人界，居天下各地球四大部洲之中，亦攝在欲界。皆屬凡夫，或係外道，同在六道輪迴分段生死之內。如來愍其雖現享人天之福，此福有限，終難免生死輪迴，故應機示現，隨凡情而爲說法，循循善誘。或方便說，或譬喻說，或因緣說，乃至開佛知見爲目的，師資道合，所化者天人兩界爲資。能化者如

來爲師，故名天人師。由是以下，復有四法界衆生，惡業深重，難調難伏，終日沈迷。如阿修羅，剛強瞋鬥，畜生道頑固愚癡，餓鬼道慳貪忌妬，地獄道痛苦難堪，如是四界，不知覺悟。如來不棄下愚，運同體大悲，隨類示現。以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曰佛。由是以還，共九法界衆生，雖過去世及現在世，乃至未來世，共沐佛恩，推重至極，故曰世尊。此如來十種通號，惟以五蘊起自行因果，成五德爲能化。對九法界衆生，常施五德爲所化。故曰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方成此十德之通號。故佛每與弟子授成佛記時，必將此十號，不避複繁，諄諄付囑，俾其因名思義，莫忽名實相符也。

釋一切法皆是佛法眞義

其一

一切法皆是佛法者，卽無有非佛法在佛法外也。既無非佛法爲對待，而佛法之名相，卽了不可得矣。何以故？以佛法假借非佛法而立名故。譬如世間名言，大小者，大本無名，假小而名大。以此一法，推及世間一切法，無一法之名相，而非假借者。若不

假借、諸法各住本位、名相頓泯、法法皆如、卽如來矣。一切異名異相亦去矣。如是則一切法豈非皆是佛法。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一切法者、實也、俗諦是。卽非一切法者、虛也、真諦是。一切法卽非一切法者、無實無虛也、中諦是。故曰、一切法皆是佛法也。

其二

佛者知覺義。法者事物義。一切法者、謂世界之一切事物也。此一切物能起一切覺。一切覺分別一切物。若無一切物、而知覺無所寄託、卽無所表現。若無一切覺、而事物名相、不能自成相。蓋因有何物、故成何覺。因有何覺、故成何物。互借而起、各無自體、卽是佛法之空義。雖無自體、假借而有、卽是佛法之假義。以假而顯空、以空而借假、假在空中、空在假中、難思其相、難議其名、實有其義、而不可思議、強名之爲佛法之中義。以此三義、而成三觀。善觀一切法皆空者、證藏通兩教之阿羅漢。善觀一切法皆假者、成別教賢位之菩薩。善觀一切法皆中者、成圓教之佛陀。故曰一切法皆

是佛法。

如來藏妙眞如性釋義

世界廣大，唯一眞理。以眞理而分世界，因世界而見眞理，二者本無先後。人生世界中，具有學識者，莫不欲求其眞理之所在。眞理者何？曰：一切世間法，如而已矣。以一法如，則一理眞。若法法皆如，則理理皆眞。以如爲眞，故立名曰眞如。換言之曰性理。是爲佛法窮極眞理之名稱符號耳。願學佛者，於此名稱符號，議論紛紜，而爭端遂起矣。甲謂眞如佛性，亙古不變，決不受熏染。乙謂眞如若不受熏，世界何由而成。今既有世界，是決定受熏。甲又謂若決定受熏，則諸佛雖證眞如，應當重作凡夫，有是理乎？丙謂證眞如者，如渾金煉淨，了無雜質。喻成佛後，決不再作凡夫。其受熏者，乃未證之眞如。不受熏者，乃已證之眞如也。綜而言之，決定亦受熏，亦不受熏。丁謂：生佛本來平等。若與未證之眞如平等，則非不受熏。若與已證之眞如平等，則非受

熏。總而言之。決定非受熏。非不受熏。噫。若以天台家法判之。此四種決定之義。皆爲大過。乃毀謗佛法也。何以故。若謂真如決不受熏。則墮常見之過。若謂決定受熏。則墮斷見之過。若謂亦受熏亦不受熏。則墮相違之過。若謂非受熏非不受熏。則墮戲論之過。我世尊預知衆生。難免妄解佛法之過。故於真如性上。特加如來藏妙四字。所以者何。真如佛性實理。非世人所可思議。其種種對待戲論。所謂生也。滅也。染也。淨也。同也。異也。等。通是假名符號。爲簡斯迷故。於真如性上。加一妙字。所以示不可思議也。又恐世人妄擬。以爲另有一種事實。不可思議。謂之真如。或另有一種心理。不可思議。謂之真如。不知現前之全事實。全心理。互攝互融。皆是真如妙性。故又於真如性上。加如來藏三字以醒之。如者表諸法不變之體。來者表諸法隨緣之用。體具眞常。無爲而無不爲。用顯無常。有爲而不爲。此體用有無。互相攝藏。故名曰如來藏。俾世人識得無邊法界。十類衆生。萬象森羅。無非是個妙真如性。豈復另有一種事理。不可思議耶。若知現前事理。法法不可思議。則自無妄想情執。須在這裏討

得個消息。方知一切名言，無非因機施教。任爾說受薰不受薰，有爲與無爲。只要機教相扣。俾當機者受益。對一切境，能開圓解。法法本具。空假中圓三諦理。則隨時隨處。隨舉一法，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如來藏中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
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釋義

佛以凡外二乘，元本不知如來藏妙真如性，本具七大之相。先舉藏性卽地大色相之性，明明顯顯，令其了知。其所以不能了知之因，由於無始至今以妄爲眞習爲固然之常識所誤也。世人每觀一切法，有差別不同者，則謂之非如。常住不動者，則謂之非來。竟不知住中有動，動外無住，同中有異，異外無同，全如卽來，全來卽如。所謂如者不變之體，卽是來者隨緣之用。何則，以體則體如，用則用如。性則性來，相則相來。全體大用無不如，性具相攝無不來。大聖親證，如無異相，來無住相。卽無住由不

異而來，不異由無住而如。諸法皆然，互攝互具，體用不二，凡聖一揆，曰如來藏性。以知是義而不作意者，謂之性色真空。（知地大之義者，謂之性色，而不作意者，謂之真空。）不作意，而知其義者，則謂之性空真色。以是義理，故曰清淨本然。以色大周徧法界，即是清淨周徧法界。惟衆生雖不知其意義，而自以爲不然，而其性體亦無一不周徧法界。於是隨其所計之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說佛

佛者，覺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人人皆有覺，故人人皆能成佛。然人不能成佛者，何？乃不能自覺其本覺也。蓋人心之覺，具有三義，謂所覺、能覺、本覺也。此三義，以麤微妙而分之。云何爲麤？著環境之有相故。云何爲微？離環境之有相故。云何爲妙？不著不離環境之一切相故。所謂一切相者，何？曰有相、無相，亦有亦無相，非有非無相等。以麤者易見，乃執境之所覺是。微者難知，乃離境之能覺是。而妙覺不落能

所知見故，最難領會，故不能自覺其本覺之妙也。由其不能自覺本有之妙覺故，遂永沈於三界二十五有之中，生生死死，不能成佛。然人人皆有成佛之分。若欲成佛，亦非難事。只要誠信，認真至理，任簡一法，皆可作最初方便，用爲所觀之境。卽用此粗心，爲能觀之智，對境專提一念，不作分別。迨薰習既久，徧計執歇，歇久則一念回光，反照能觀之智，無有一法當情。此卽是自知能覺離境之微心也。是小乘聲聞之見道位。而果名須陀洹。雖證小乘聖果，仍是心外有法，依他而起，故名偏眞。由此再悟心外無法，全法卽是心故。法外無心，全心卽是法故。心法不二，境智一如。則全境卽心，而心境宛然。全心卽境，而境不染心。不卽不離，言行莫及。於是則自己覺悟本覺，方名始覺。由始覺，而覺他一切衆生，皆得始覺，覺行圓滿，謂之佛也。

釋大乘起信論以一切法唯心以一切法說眞如以一切

法說生滅之立義

馬鳴菩薩、本百部大乘經、造大乘起信論。所謂大乘者、了義而已。而了義者、即心了自心、法界法爾耳。云何法界法爾、謂一切法即是一切法也。蓋以一切法即心、即真如、即生滅也。即真如者、乃指一切法、離名言、心緣等相、謂之體大。即生滅者、乃指一切法、立名言、心緣等相、謂之用大。即心者、乃指真如與生滅和合、綜一切法、立離名言、心緣等相、謂之相大。若了是義、法住法位、名如來藏。不了是義、數趣取者、名阿黎耶識。此一部大乘起信論之立義、唯在了此法界法爾之義也。

釋佛法原義

佛者人人本具。法者人人當學。學者學其本具之佛。具者具其當學之法。然此佛法、不即不離、不一不異。縱不學、亦未出佛法之外、亦祇不能自覺耳。何以故、蓋佛法對於一切、包括無餘。盡一切山河大地、大小事物、全是一箇自己。惟人有知覺、即有寄託。知覺雖無範圍、寄託則有所在。故知覺即以寄託之處為範圍。例如知覺依河沙

世界之體性爲寄託，則河沙世界之體性，遂爲知覺之範圍。若以名相習氣範圍知覺，則知覺遂以名相習氣爲寄託。然體性有玄妙之階級，名相有邪正之殊途。於是則生起四聖六凡。寄託體性者，佛菩薩爲妙，聲聞緣覺爲玄，寄託名相者，天人爲正，四趣爲邪。所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可知六道衆生，皆以有爲法而成苦樂。云何無爲，乃知一切性無性，自無分別是。云何有爲，乃著一切相有相，妄有違順是。

釋定慧眞義

觀破一切謂之慧。觀勞休息謂之定。息畢再觀慧更生。復勞再息定更固。定慧如是展轉修。坦蕩直趣菩提路。成佛證聖何爲奇。唯是念念在定慧。莫怪吾人不成佛。一日幾時在定慧。定慧究竟之所皈。阿彌陀佛只一句。

釋明心見性眞義

夫明心見性者，乃明自本心，見自本性也。不依他起，謂之自。不假造作，謂之本。觀世界之何心何性，不依他起，不假造作耶。噫，善觀察者，不見有依他造作之心性也。所謂明自本心者，乃明無所明之心。見自本性者，乃見不變壞之性。然本心無所明，若有所明，能明即立。能所既立，則非自本明矣。必須簡去能所之心，方能明自本心也。本性本不變壞，而有變壞者，乃虛妄徧計之所執。其不變壞之所以然者，乃以見之不變其不變，而亦不變其變。不壞其不壞，而亦不壞其壞。此之謂本性之不變壞，方名見自本性也。夫不變壞者，固是本性。然變壞者，亦是本性。若無變壞之本性，是誰能變壞耶。究其兩端，乃智境一如之現量也。

第一義空說

佛說第一義空者，乃簡別於其他空義也。其他空義大端有四，一凡夫所緣頑虛空境。一外道所緣斷滅空境。一藏教人所緣析法空境。一通教人所緣體法空境。此四

者皆非第一義空也。何則。頑虛空者。乃一般世人承認。眼前所對冥頑不靈之虛空。若著此境修觀。再能放下諸緣。亦可證得空無邊處天。若能觀之識力勝者。則證識無邊處天。斷滅空者。乃外道斷心境之想。若緣斷滅境。則證無所有處天。若緣斷滅心。則證非想非非想天。析法空者。乃藏教人於因中分析有法。觀苦空無常無我。至果上發明偏真心理。與事不融。是心外有法。故成析法空果也。所謂析法空果者。乃以自心回向已滅之色受想三粗蘊之心爲究竟。而不知其餘行識二細蘊。爲變易生死之根。故曰證偏真者。惟了一層分段生死也。問。云何析法滅除五蘊。答。乃行人分析清淨覺心。爲五蘊所染。故修滅受想定等。以除之。雖欲滅五蘊。而祇能滅色受想三蘊之粗相。不能滅行識二蘊之細相。何則。以滅除時即是行相。了知滅除盡者即是識相。又識時亦是行相。明了時猶是識相。是故不能滅除也。問。既不能滅除。覺心何得清淨。答。五蘊元是覺心。本自清淨。因欲滅除亦成不淨。問。世人不知滅除。何亦不淨。答。世人不知滅除細念之染。純是貪著之粗染。藏教人所滅之染。勝此萬倍。

不止，何可以凡心而較聖念。如是滅除之染，以視體空，及第一義空，固爲不及。若較凡夫外道之染，其相去奚止天淵。體法空者，乃通教人悟心境雙方皆屬緣生無性。若心若境，當體卽空了不可得。雖是但空理體，亦屬偏真。若不住果，卽爲大乘之初門。何則，以悟緣生無性故，卽有悟無性緣生之可能耳。以上四種空義，皆非第一義空也。夫第一義空者，不落情想，不落言詮，不落色相，而亦不離情想言詮色相。此義難會。以無會處故，若非上根利智者，必須先明前四空義，而又一義不著，然後始能漸次會入，方不致僮侗暗證也。不然，斷無入處。以此空迴超一切，卽法離相，卽起信所謂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雖離此諸相，而不壞諸法也。問，如何是離諸相不壞諸法。答，卽是離分別之心，不壞分別之境。以境之有名，由分別心起。若離分別之心，則境無分別之相。雖無名相，而境自昭然。故曰離諸名相，而不壞諸境實法也。又卽法者，有也。離相者，空也。空有不二，二而不二，二與不二，不可思議，乃天然不假修爲之妙有真空。爲簡別一切，故曰第一。問，佛家之極言，非曰不可分別，卽曰

不可思議。其義安在。答。其義無所不在。乃法法本具之真實義也。凡舉一法。研窮至極。皆是於事不可分別。於理不可思議。若能會於不可分別思議之中。而後復用分別思議者。則於事理無不適中。此爲第一義空之全體大用。故凡夫外道執有欲。有色。有空。是以用而廢體。藏通教人執離有欲。有色。有空。又以體而廢用。兩端各執。皆不適中。故非第一義空也。

七方便釋義

佛法深微難入。須以方便爲可入之門。方便有七。卽以此七種方便。俾漸入佛之知見也。但其名之見於諸經者。各有不同。今就解法華藥草喻品之名。而釋之於左。一人乘。二天乘。三藏教聲聞乘。四緣覺乘。五菩薩乘。六通教菩薩乘。七別教菩薩乘。修人天乘者。以五戒十善四禪四定。四無量心等成之。修藏教聲聞乘者。以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成之。修藏教緣覺乘者。以觀十二因緣還滅門成之。修藏教菩薩乘者。以

行事六度成之、修通教菩薩乘者、雖行六度、而悟入無生、修別教菩薩乘者、則已悟不生生理、而行六度也。此七方便入佛知見、有頓超漸次之不同。因根性感業之差異、故成如是之階級。但此祇可爲入佛知見之門、而非卽入佛之知見。若果入佛之知見、則七方便卽是佛之知見矣。何者、法隨知見轉故。夫佛之知見、本在衆生尋常日用之中。惟以衆生不自知見、僅知見一切日用。隨日用所轉、愈轉愈下、愈下愈苦、而苦無底止矣。故我世尊與大慈悲、於常寂光中、示生滅相、開方便門、引導衆生、對於種種習染之貪著惑業、而一一治之、馴至慧開惑解、業盡情空、則樂無邊際矣。衆生之苦、由於業招、而業生於惑、惑起於貪、貪著習染、牢不可破、故設方便以破之。果能破盡、熟習異染、則不捨惑業苦、卽是佛之知見、故曰煩惱卽菩提也。問、此熟習異染、何至關係如是重大。答、此實卽生卽佛之機。何言之、本來諸法常如。衆生著異成染、染習成慣、熟而不知其非、故曰熟習異染。所謂如者、乃無異相。因衆生徧計分別、遂成諸法之相。雖成諸相、若離衆生分別、諸法豈非常如。不知諸法由分別成相、反

著諸法爲自異相。認異數趣、成熟習慣、謂之異染。由是萬別千差、迄無窮境。此卽莊子所謂發始也簡、將畢也鉅。周易所謂履霜堅冰、由來漸矣。若能回生換熟、便是卽生卽佛之機。所謂回生換熟者、乃熟其諸法常如之生、而生其異染分別之熟。惟欲回生成熟、須觀生無生相、熟無熟相。異無異相、如無如相。無無無相、相無相相。無無不無、無相無不相。生則生如、熟則熟如。異則異如、如則如如。一如一切如、如外無非如、無非如對如、則如不可得。一異一切異、異外無非異、無非異對異、則異不可得。無得無不得、泯立同時、不可思議。於是觀念成熟、而變換異染分別之熟、歸於烏何有矣。此卽是佛之知見。亦卽七方便也。故經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乃開權顯實、如七方便等、皆佛之實知實見也。

眞如說

如來說法隨情。立名亦爾。所以俾學者顧名思義、由義入理也。理者眞常之性。若非

眞常，則不足爲理。而理又不與事物相離也。然芸芸萬物，孰爲眞常。曰：物如則眞，物眞則常。又何者爲如，何者爲眞。曰：無物不如，無物不眞。無一物不以如爲眞，故名眞如。惟所謂眞如者，非謂物外別有眞如。乃謂物物本自眞如。然而不如者，乃由徧計名相而緣起也。萬物本位，原始無名。本既無名，相自何起。蓋皆假借爲名，借名爲相。例如大借小而名大，有借無而名有，物借名而爲相，相借分別而立名，又相借非相而名相，非相借相名非相，無一非假借而成。故曰假名假相。既知借者是假，當知如者乃眞。顧名思義，而眞常性理自顯矣。顧所謂常者，非別於物外覓求，卽惟物爲常也。然物有生滅，何得爲常，而常於不分別假名假相。既不分別，則心無憎愛，而順流於大慈平等矣。乃可知眞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

如來壽量說

如來者，十種佛號之總名，三世諸佛之通稱。壽量者，佛之壽命受用，豎窮橫徧之容

量。而如來壽量，則卽以如來義爲壽量，非如來外別有所受之壽量也。何則？如者不異之名，來者有異之稱，而異與不異同體，謂之如來義。問曰：異與不異之同體，於何見之？曰：盡世界無一物不是異與不異同體者也。試就世界之總名解之，卽了然矣。世者乃過去現在未來之三際。界者乃四正四隅上下之十方。三際十方皆如皆來也。際無際，相方無方，相卽如義，無相而相卽來義。所謂際者，過去際現在際未來際也。過去已去，以何爲過去相耶？現在不住，以何爲現在相耶？未來未至，以何爲未來相耶？三際了不可得，相卽無相，非如而何。所謂方者，東西南北是也。然方無自相，亦無定相。如觀在南之南，反觀南而成北。在東之東，反觀東而成西。四隅上下，亦復如是。可知方無自相，亦無定相。既無自相定相，非如而何。然而一切名相，又皆於無相中紛然並列。如是觀察，非異與不異同體而何。如來既證此同體，則此三際十方森羅萬象，何非如來，何非如來壽命享受之容量。如是信者，爲十善菩薩發大心。如是解者，爲大開圓解。如是修者，爲一如來行。如是證者，爲如來佛。

妙法蓮華說

佛說妙法蓮華經，爲諸經之王。何以故，以其法純圓獨妙，而又爲如來最後所說。開前四時之權，以顯一乘之實。開一代之迹，以顯久遠之本。全始要終，罄無不盡。五十年說法之歸宿，唯此本懷，以是名題。又證一經之要領，故釋之。或曰：智者大師，註有法華玄義，發明其綱要細則，無微不至，可謂盡善盡美矣。何須又更釋爲？答曰：因其善美故，文博義幽，初學者，有望洋之嘆。余撮其要義，順於時機，俾學者，得窺探全經之旨，故專釋別名四字也。是經以法喻爲名。取蓮華而喻妙法，以妙法而合蓮華。夫法者式也。盡世界之虛空，宇宙山河大地，飛潛動植，以及諸形色等，乃至佛家之名相，如五蘊十八界等，莫不各有其形式也。故概括其名曰法。既謂之法矣，又云何言妙。所謂妙者，乃以心不可思，口不可議，無以名之，故曰妙。又以器世間之萬物皆妙，而衆生不知，特舉一不可思議之蓮華，以例其他。或曰：蓮華云何不可思議。曰：若色

香味等、無一非不可思議也。色香姑不論。且如嘗蓮子之味、心試思之、與何味相似。口試議之、與何味相同。將謂其似芡實之味乎。抑同百合之味乎。無論其皆非、即其味少有相似、亦終非蓮子之本味。又蓮子二字、乃徧計之假名。若不知其假名、即嘗其真味、當亦無名可議。故曰不可思議。或曰、既云萬物皆妙、何必特舉此蓮華爲耶。曰、諸法固爾。唯蓮華一法、妙義最顯。世界萬物、莫不各具其因果。而世人固執分別、必拘於先因後果。故以蓮華之華果同時、互爲因果、無所先後、俾人無所施其分別者、始可喻諸法之妙也。且世界萬物、不第因果同時者、不能分其先後、即世人所拘之先因後果者、亦不能定爲孰先孰後。試觀鷄與卵之因果、孰爲先後、亦可證無一法而非妙也。或曰、雖然知法法皆妙、究與吾人修行何關。曰、如來出世之本懷、唯令衆生識此法妙、而後始無法可執。既不執法、名破法執。法執即徧計之所知障。又曰無明。無明既破、法性炯然。縱餘我執之煩惱障、可任運脫落。如皮之不存、而毛無所附。至此則吾人死生之大事了矣。如來出世所爲之大事畢矣。其關係顧不大哉。

$$\frac{2}{114}$$